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00731836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浦忠成、賴鼎銘就南投縣信義鄉前鄉長史強等人，於104年及105年間辦理數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，委請廠商先行施作，而事後卻以製作不實時間之採購文書方式，辦理驗收、核銷程序，涉犯偽造文書罪責及行政違失，另史強於鄉長任內，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，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0年11月4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史強、莊進忠、全志祥、田東憲、全經文，彈劾均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 - (一) 110年11月4日劾字第14號彈劾案文。
  - (二) 110年11月4日劾字第14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